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21]200437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安宁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评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组织及管理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二）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程序	6
（四）绩效指标设置及分析	8
（五）评价结果	1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四、存在的问题	10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10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安宁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安宁市民政局及其相关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 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业务合同书》要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调研、检查、询问、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0〕31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5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结合安宁市实际，加快剥离安宁市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安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工作。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

单位：元

资金来源	金额	到账时间
安宁市本级财政资金	110,900.00	2020年11月9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宁市民政局已将收到资金110,900.00元拨付至九个街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时间
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脰街道办事处	1,278.00	2020年11月10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2,556.00	2020年11月10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7,029.00	2020年11月10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7,242.00	2020年11月10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639.00	2020年11月10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1,065.00	2020年11月10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49,982.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14,484.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6,625.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合计	110,90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54 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接收主体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所在地的街道。安宁市民政局根据 2020 年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脰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共 9 个街道拟移交人数 520 人，将 110,900.00 元分别拨付至以上 9 个街道，补助资金按每人 213.00 元补助，各街道接收人员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街道名称	接收人员	分配金额
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脰街道办事处	6	1,278.00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12	2,556.00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33	7,029.00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34	7,242.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3	639.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5	1,065.00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234	49,982.00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68	14,484.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125	26,625.00
合计	520	110,9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已移交至相应街道进行管理。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拟定关于《金方街道国有省市属企业社会化移交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及退管经费使用管理的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拟定关于《连然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拟定《太平新城街道关于国有省市属企业社会化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余六个街道暂未拟定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实施方案或征求意见稿。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9 个街道均未使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安宁市民政局 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关于各街道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使用>的通知》。

（四）组织及管理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54 号），由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统筹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牵头制定《安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细则》。安宁市民政局统筹提升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

服务保障水平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统筹研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内容，规范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和标准；指导社区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骨干培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的有效运用；完善社区各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制度，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街道或社区日常工作中，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街道或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加强社区自管组织、互助组织和义工组织建设，创新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方式。

3、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审核、拨付。

（五）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要求，2020 年 12 月 31 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或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达到“接得住、交得稳、管得好”的工作要求，实现移交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给出相应的建议，为后续安宁市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的发展。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 5、《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 6、《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预算绩效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云财绩〔2013〕17 号）
- 7、《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 号）
- 8、《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资〔2020〕77 号）》
- 9、《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国资委关于预拨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资〔2020〕127 号）

10、《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54 号）

11、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绩效评价程序

1、现场沟通：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预算申请及批复、绩效目标、目前的开展进度。

2、资料收集：查阅项目申报书及申报年度预算的相关资料、项目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附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资料，询问项目实施跟进的相关人员，查看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项目资金到位凭证、相关管理制度等。

3、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价指标的设立、评价方法的选取、问卷或访谈内容的设计等。

4、绩效评价方案的实施：针对本项目，我们主要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如下：

（1）移交相关手续是否于 2020 年完成？

（2）2020 年街道办事处为您做了哪些工作？

（3）您的要求是否有未满足的情况或者您的事情是否有未解决的？

（4）街道办事处做的工作对您来说有哪些方面值得改善？

（5）您觉得通过社会化管理您的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显著提升？

（6）您觉得社会化管理能否持续发挥效果？

(7) 您对提供的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5、形成结论，编写报告：根据修正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现场检查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总结项目管理、实施经验，指出项目管理中的不足之处。与相关主管部门、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后，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 绩效指标设置及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主要设计了如下指标：

1、产出指标（是否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

经 9 个街道统计汇总，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 520 人，经过查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名单并结合部分问卷调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9 个街道办事处已完成 520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工作。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520 人移交手续的，得 20 分；完成人数不足 520 人的，得分=（实际完成人数/520）*20。实际完成值为 520 人，因此此项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是否要求各街道制定移交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

经过查询相关文件资料，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已制定方案但未实施，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已正在制定方案，其余六家暂未制定

方案。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已制定方案并实施的，得 20 分；已制定方案但未实施的，得 15 分；正在制定方案中，得 10 分；未制定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1 家已制定方案暂未实施，2 家正在制定方案，其余 6 家暂未制定方案，因此此项得分 8.89 分。

3、产出指标（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要求拨付补助资金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过查验财务凭证及附件（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记账-24），补助资金 110,900.00 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已全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因此此项得分 10 分。

4、效益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是否显著提升）

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共发出 30 份问卷，其中 18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提升明显，12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升效果一般。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得 20 分；提升效果一般，得 10 分；未提升的，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18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提升明显，12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升效果一般，因此此项得分 16 分。

5、效益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是否具有持续效果）

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共发出 30

份问卷，30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均表明能够发挥长期持续效果。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能够持续发挥效果的，得 10 分；不能产生持续效果的，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能够发挥长期持续效果，因此此项得分 10 分。

6、满意度指标（对提供的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共发出 30 份问卷，20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表示非常满意，10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表示比较满意。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群众满意度超过 95%的，得 20 分；60%-95%之间的，得 10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20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表示非常满意，10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表示比较满意，因此此项得分 20 分。

（五）评价结果

总体评价得分为 84.89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因此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 年完成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或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街道为移交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报到进行确认，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安宁市民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将补助资金

110,900.00 元拨付至各街道，由于未明确补助资金具体使用要求，各街道暂未支出该笔资金。

（二）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经过访谈问询街道办事处，2020 年安宁市民政局未要求各街道制定移交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安宁市民政局 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关于各街道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使用>的通知》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一）加快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由于实施方案制定延缓，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九个街道未能将收到的补助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建议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并执行。

（二）加强对各街道监管力度

2020 年安宁市民政局未要求各街道制定移交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监管存在遗漏部分，建议加强监管力度，有利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执行。

附件：绩效指标评价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云南分所

邢志丽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